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公告 與中鐵快運的更替採購合同

本公司欣然公告在2011年7月15日與中鐵快運簽署了更替採購合同，該更替採購合同代替了與中鐵快運現有的採購合同。根據該更替採購合同，中鐵快運每年向本公司購買50,000噸瓶裝礦泉水，同時免除本公司在現有採購合同下的買一送一贈水義務。該更替採購合同具追溯效力且其期限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由於該更替採購合同安排，本公司期望本公司的毛利率和淨利潤將得到整體的提高，而向中鐵快運提供的瓶裝礦泉水總量將有所減少。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和中鐵快運在2011年7月15日簽署了更替採購合同（「更替採購合同」），更替採購合同代替了與中鐵快運現有的採購合同（「現有採購合同」）。西藏自治區政府大力扶持並積極促進西藏本地各行企業在自治區內外的共同發展。為了慶祝西藏和平解放60周年，西藏自治區政府在中鐵快運的積極支援回應下促使現有採購合同的修訂，希望以此促進西藏企業的發展和西藏產品的品牌建設。

根據更替採購合同，本公司與中鐵快運同意以此代替現有採購合同，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現有採購合同

根據現有採購合同，中鐵快運需在2011至2013年每年向本公司購買75,000噸瓶裝礦泉水，同時本公司需就中鐵快運所購買的每瓶水免費提供多一瓶水（「買一送一贈水義務」）。根據該買一送一贈水義務，本公司需要在2011，2012及2013年每年向中鐵快運免費提供75,000噸瓶裝礦泉水。

更替採購合同

根據更替採購合同，中鐵快運每年向本公司購買50,000噸瓶裝礦泉水，同時，中鐵快運同意免除本公司在現有採購合同下的買一送一贈水義務。該更替採購合同具追溯效力且其期限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現有採購合同的其他主要條款不變。

本公司非常感謝西藏自治區政府給予的支持，同時欣然與中鐵快運達成上述更替採購合同的條款。本公司期望該合同安排會給本公司帶來正面影響。本公司期望本公司的毛利率和淨利潤將得到整體的提高，而向中鐵快運提供的瓶裝礦泉水總量將有所減少。本公司會繼續通過集中滲透發展團購性質的銷售管道，如商業銀行，航空公司，政府機構和其他中國國內大型企業，來發展我們在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的領導地位。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一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付琳先生、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